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5-011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3.23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943,955,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87,313,137.54 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实收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856,641,862.46 元，扣除已支付的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费用合计 16,716,871.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9,924,990.6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17 号《验资报告》。

2、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19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289,91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3.1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99,999,981.87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713,704.1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286,277.7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4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2,174,271,161.36 元，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8,400,286.26 元，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其他手续费人民币 37,564.07 元，其他划转 28,470.24 元，募集资金存放产生利息收入共计 110,334,713.39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67,239,075.97 元。

1、首次发行

项目	金额（元）
2020年1月14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856,641,862.46
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765,043,519.46
减：发行费用	16,716,871.84
减：手续费	31,526.26
减：其他划转	28,470.24
加：利息收入	93,359,393.7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8,180,868.36

2、定向增发

项目	金额（元）
2022年1月25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92,999,982.05
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09,227,641.90
减：发行费用	1,683,414.42
减：手续费	6,037.81
减：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6,975,319.69

项目	金额（元）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99,058,207.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南翔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会同内蒙古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荐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会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会同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会同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2 个本期已销户，具体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公司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	监管类型	账户性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04042928	917.5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	四方监管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内蒙古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340188000156419	131,724,455.2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	四方监管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340188000152090	36,455,495.55	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三方监管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6510188001500628	0.00	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四方监管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61413600002788 (已销户)	-	多媒体云平台项目	三方监管	活期
中国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979121166 (已销户)	-	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	三方监管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10180809825866	171,762,991.32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三方监管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1729929000255763	27,295,216.29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四方监管	活期

开户银行	公司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	监管类型	账户性质
合计			367,239,075.97			

注 1：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的实施主体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在内蒙古优刻得也设立有四方监管账户。

注 2：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在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也设立有四方监管账户。

注 3：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在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也设立有四方监管账户。

注 4：报告期内，“多媒体云平台项目”已结项，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 579.72 元已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大数据平台项目”已变更，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划转至“人工智能平台项目”，划转后账户中的银行结息余额 27,890.52 元已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788）及（1166）已办理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多媒体云平台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579.72 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大数据平台项目”已变更，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划转至“人工智能平台项目”，划转后账户中的银行结息余额 27,890.52 元已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此以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建设完成日期由 2025 年 1 月 24 日调整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除此以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大数据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人工智能平台项目”。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4 月 1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3,121.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12.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5.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427.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7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多媒体云平台项目		22,359.54	22,359.54	22,359.54	0.00	22,635.85	276.31	101.24	2024 年	-1,101.34	不适用（注 5）	否
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	是	3,557.00	1,551.67（注 5）	1,551.67	34.68	1,712.89	161.22	110.39	不适用	661.69		是
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57,119.69	59,125.02（注 5）	59,125.02	21,451.71	58,470.52	-654.5	98.89	2025 年	-419.76		否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		100,956.27	100,956.27	100,956.27	27,629.59	93,685.10	-7,271.17	92.80	2024 年	7,563.71	不适用（注 6、注 7）	不适用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		59,128.63	59,128.63	59,128.63	7,796.46	40,922.76	-18,205.87	69.21	2026 年	3,097.94		不适用

目（一期）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3,121.13	253,121.13	253,121.13	56,912.44	227,427.12	-25,694.01	89.43（注：不含补流）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有所放缓，具体如下：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因在建设期间的实施进度受到宏观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项目一期剩余两栋楼机电尚未全部建设完成。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建设完成日期由 2025 年 1 月 24 日调整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公司一直致力于推进“大数据平台项目”的建设，随着数据要素流通的政策和法规以及大数据业态发生变化，对公司“大数据平台项目”造成了一定影响，以服务形式提供平台部署的需求量减少。与此同时，随着互联网行业技术快速更新迭代，当前人工智能领域的市场热度明显上升，基于云端的人工智能服务需求也日益增多。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多媒体云平台项目” 承诺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7.84%、“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 承诺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22.07%、“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承

诺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23.71%。

注 5：本表的实际效益包含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对应的收入、成本及相关费用，累计实现效益是募投项目从 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利润总额，上述募投项目第一年开始部署服务器即产生收入，预计至第五年全部服务器部署完成。本报告期内，“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已变更至“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其余募投项目陆续投入中，“多媒体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已投入完毕，项目已结项。

注 6：“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的建设期为 4 年，数据中心投产后，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4.4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约为 10.10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乌兰察布项目一期建设的 A 机房楼及 F 综合办公楼已投入运营，自建 110KV 变电站通过验收并通电投产；项目二期规划建设 C 机房楼已投入运营；B 机房楼基本完成外墙封闭及内装修工程，下一步将启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G 仓储楼已总体完成室内外装修工作，预计 2025 年可正式启用。

注 7：“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建设期为 3 年，数据中心投产后，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3.09%，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约为 8.07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青浦项目土建部分土建施工、园区室外市政、绿化等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及政府侧竣工备案完成；机电部分 1#B 楼机电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已投产运营；3#E 楼机电工程建设中，预计 2025 年初陆续投入运营。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	59,125.02	59,125.02	21,451.71	58,470.52	98.89	2025 年	-419.76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一直致力于推进“大数据平台项目”的建设，随着数据要素流通的政策和法规以及大数据业态发生变化，对公司“大数据平台项目”造成了一定影响，以服务形式提供平台部署的需求量减少。与此同时，随着互联网行业技术快速更新迭代，当前人工智能领域的市场热度明显上升，基于云端的人工智能服务需求也日益增多。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